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终止资 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的通知，何佳女士终止了其 2015 年 9 月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广发增稳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魏勇先生终止了其 2015 年 9 月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广发增稳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资管计划概述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分别承诺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按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 2.86 亿元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依据所作出的增持承诺，通过证券公司设立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备注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何佳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广发增稳 15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	3,641,377	0.91%	89,390,072.07	24.5480	何佳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广发增稳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市值不低于 2.5 亿元的公司股
		2015 年 9 月 9 日	3,403,814	0.85%	98,834,091.54	29.0363	

	定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015年9月10日	1,990,548	0.49%	61,800,929.58	31.0472	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合计			9,035,739	2.25%	250,025,093.19	-	

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备注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魏勇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015年9月9日	343,400	0.08%	9,894,310.00	28.8128	魏勇先生承诺：本次通过“广发增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9月10日	578,499	0.14%	17,975,311.94	31.0723	
		2015年9月11日	280,131	0.07%	8,148,847.90	29.0894	
合计			1,202,030	0.29%	36,018,47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9月11日履行完毕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规定（关于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承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东自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不减持承诺。

二、本资管计划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持有本资管计划账户的股份数同比例转增，股份数增加、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股东完成增持后（2015 年 9 月 11 日）持股情况至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15 年 9 月 28 日）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何佳持股情况				魏勇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转增股本后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转增股本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资管定向专用账户持股	9,035,739	2.25%	22,589,348	2.25%	1,202,030	0.30%	3,005,075	0.30%
1、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8,934	0.56%	5,647,335	0.56%	300,508	0.07%	751,270	0.07%
2、高管锁定股份	6,776,805	1.69%	16,942,013	1.69%	901,522	0.22%	2,253,805	0.22%
二、普通账户持股	115,400,000	28.78%	288,500,000	28.78%	61,999,000	15.46%	154,997,500	15.46%
1、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0	2.52%	25,250,000	2.52%	7,999,000	1.99%	19,997,500	1.99%
2、高管锁定股份	105,300,000	26.26%	263,250,000	26.26%	54,000,000	13.47%	135,000,000	13.47%
三、持股总数	124,435,739	31.03%	311,089,348	31.03%	63,201,030	15.76%	158,002,575	15.76%

三、终止本资管计划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承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自完成增持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鉴于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已履行完毕，何佳女士及魏勇先生为了更好的统一管理证券账户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决定终止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

四、本资管计划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资管计划终止后相关说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已完成了终止本资管计划及股份划转的申报、审批工作，何佳女士本资管计划定向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 22,589,348 股及魏勇先生本资管计划定向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 3,005,075 股已划转至其个人普通证券账户内，本资管计划定向专用证券账户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终止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资管计划终止后，何佳女士和魏勇先生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股份数均不会

发生变化。

2、本资管计划终止后持股情况说明

本资管计划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后续触及股份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何佳持股情况		魏勇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77,772,337	7.76%	39,500,644	3.94%
高管锁定股份 ^注	233,317,011	23.27%	118,501,931	11.82%
持股总数	311,089,348	31.03%	158,002,575	15.76%

注：关于截止本公告日，何佳女士、魏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高管锁定股份数量较本公告中“二、本资管计划股份变动情况”中所列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高管锁定股份数量的变化原因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一、1、（1）、3”。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何佳证券划转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魏勇证券划转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